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20507號

原　　告　上一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梅櫻

訴訟代理人　黃培根

　　謝銘仁

被　　告　李雲飛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金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玖仟零貳拾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1年1月18日言詞辯論變更其聲明為：「確認被告所持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683號裁定之本票債權，對原告不存在。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50萬元，應繳裁判費15,850元，扣除已繳6,830元，尚應補繳9,02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